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4號

03 聲請人

01

10

14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即收養人 甲

05 0000000000000000

丁

07 聲 請 人

08 即被收養人 乙

09 關係人郭〇生

丙

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2 主 文

13 認可甲○○ (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

0000號)、丁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
15 號: Z000000000號) 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收養乙○○(女、民國

16 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) 為養女。

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8 理 由

- 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為叔姪關係,收養 20 人夫婦無子女,雙方熟識、親近,故欲成立收養,由被收養 21 人照顧收養人等語。
  -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,並向法院聲請認可;收養有無效、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,法院應不予認可;被收 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不予收養之 認可: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,足認 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,足認違反收 養目的;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,應長於被收養者 十六歲以上;子女被收養時,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,民法第10

- 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收養人均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,且被收養人為年滿 18歲之成年人,被收養人之生父已死亡,收養人願收養被收 04 養人,並經被收養人之配偶郭○生、生母丙○○同意等情, 有收養契約書、出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,且據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述綦詳,被收養人 07 之生母亦表示其尚有子女,無須被收養人之撫養等語(見本 院114年1月22日訊問筆錄),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主張 09 為真實。本件收養復核無有何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,亦查無 10 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,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 11 事,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,揆諸前 12 揭規定,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,自應予以認可。 13
- 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五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,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配偶、 16 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(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)。
- 1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1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